

高雄市樹德家商 56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8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歷屆傑出校友，鼓勵並肯定校友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遴選要點。
- 二、推薦類別：
 - (一)教育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在學術教育相關機構，有特殊表現及優異事蹟者。
 - (二)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三)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創業有成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(四)特殊表現類：生命歷程、體育或藝文等有特別表現，足為楷模學習者。
 - (五)捐資興學類：對母校捐資興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二)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(三)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。
 - (四)由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五)推薦表格式如附表(Word 檔)，逕送(寄)本校人事室(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)或將電子檔 E-mail 至 merry1347@hotmail.com。(電子檔可上樹德家商網站【<http://www.shute.kh.edu.tw>】最新公告欄下載)
- 四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元月 15 日截止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、家長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等 11~15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- 六、表揚名額：由遴選委員會決定，每位被推薦者達出席委員之半數(不含)以上即給予表揚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另將傑出校友光榮事蹟在校史館及校內刊物介紹表揚。
- 八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樹德家商 56 週年傑出校友推薦表

被 推 薦 人 概 況	姓 名		性 別		相片浮貼處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
	畢(修)業 年度	民國 年	畢(修)業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校		科 科
	學 歷					
	經 歷					
	通 訊 處				E-mail	
	服務機關及 現任職務				聯絡 電話	(宅) (公) 分機 (手機)
	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助興學類				
傑 出 事 蹟						
推薦人 或單位						
遴選委員 審查意見						
校長 核示						

(電子檔可上樹德家商網站【<http://www.shute.kh.edu.tw>】最新公告欄下載)